

关于申报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6 年教育 信息化研究专项课题的通知

科字〔2026〕76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.0 和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行动计划部署要求，立足四川教育数字化转型实际，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近期启动 2026 年教育信息化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课题面向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会员开放申报，申报人须遵循课题指南（附件 1）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结合实际自行拟定研究课题题目。题目表述要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。

（二）课题设立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两个类别。重点课题资助 1 万元，申报人原则上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高校在岗教职工；一般课题资助 0.3 万元，申报人应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高校在岗教职工。

（三）本次申报采取限额申报。我单位申报重点课题不超过 1 项，一般课题不超过 3 项。重点课题鼓励学校间开展跨单位联合申报。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个人会员可直接申报，不占用所在学校申报名额。

（四）如有申报 2026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其他专委会课题的，不得同时申报本次信息化课题；同一课题已在其他厅级及以上课题中立项的，不得申报；未完成 2024 年信息化课题结题的，不得申报。

（五）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并保证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课题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为 1-2 年。学会将对立项后的课题开展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，相关信息请持续关注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网站。其中，“重点课题”符合下列必备成果且符合应用成果其中 2 项（应用成果第④项为必选），即可申请结题；“一般课题”符合下列必备成果且符合应用成果其中 1 项，即可申请结题。

（一）必备成果

结题报告 1 份，应包含研究背景、目标、方法、结果及结论等要素，字数 4000-5000 字。

（二）应用成果

1. 撰写调研报告，获上级主管部门批示。
2. 凝练形成典型案例，获得二级及以上学会、省部级部门组织的典型案例表彰或入选案例集。
3. 在二级及以上学会或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学术论

坛（或工作交流会）上做报告分享研究成果，报告人应为课题组成员之一，报告内容应为课题研究成果。

4.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1篇，第一作者应为课题组成员之一，应标注有本课题资助字样。（重点课题必选，一般课题可选。）

5.有与研究课题高度相关的正式出版书籍，第一主编应为课题组成员之一。

6.课题研究成果在高校得到实际应用。重点课题需提供5所以上高校，一般课题需提供3所以上高校的相关部门盖章证明。

注：专著、论文、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资助项目”或在显著位置标注项目来源和信息等。未标注的，需提供说明，否则不能作为结题依据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电子版资料提交

9月10日17:00前，请以学院为单位汇总《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及《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发送至刘老师OA邮箱。

（二）纸质版资料提交

同时，请申请人提交《申报书》一式1份（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），及《意识形态承诺书》（附件4）一式1份提交至科技处刘老师。

（三）项目公示

若申报数量超出限项，科技处将于9月18日前，根据校内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公示推荐出校申请人名单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老师 联系电话：18846175495

办公地点：厚德楼 104 科技处

- 附件： 1.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6 年教育信息化研究专项
课题指南
- 2.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6 年教育信息化研究专项
课题申报书
- 3.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6 年教育信息化研究专项
课题申报汇总表
- 4.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
诺书

吉利学院科技处

2026 年 8 月 8 日